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宝地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5.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其中：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22,694.39	21,756.67	937.72
合计		22,694.39	21,756.67	937.72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94.39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92.92 万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不含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207.55	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860.00	860.00
律师费用	566.04	566.04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504.72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54.62	54.62
合计	6,155.19	2,192.92	2,192.92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

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罗敬轩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